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94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46.0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6,064,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4,914,580.5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1,149,919.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86 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6,197,2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867,254.25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4,839.54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722.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3,986.73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增加“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高国用(2015)第 10 号），增加全资子公司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延长“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待支付的合同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24,839.54	22,161.86	89.22%	2,782.19	1,707.25	1,074.94

注：（1）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均为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2）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结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74.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